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中泰恒盛（深圳）控股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徐超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0714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许申请人撤回关于“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的工资差额人民币568577.86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79888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一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

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
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
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